深化「人工智能+」應用 增強香港競爭力

國務院總理李強在今年全國人大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將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國家高度重視人工智能的發展，連續兩年在政府工作報告中部署「人工智能+」行動，其意義深遠，對香港以創科發展帶動經濟轉型，具有重要啟示意義。

洗漢廸 全國人大代表 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

「人工智能+」在橫向拓展上，體現在人工智能支撐經濟社會轉型，賦能產業智能化升級。例如，人工智能的應用將新藥研發周期縮短約30%-50%，研發成本降低約50%-70%；在工業質檢中，促使缺陷識別率達到99%或更高；人工智能手機、人工智能眼鏡等消費級硬件在技術迭代與場景創新中亦是各展風采。香港在這些方面有着更具特色的實踐。例如，由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資助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研發的「HKGAI V1」大模型融合了本地知識庫，其應用系統可提供香港法例及案件參考、粵語問答等。AIR@InnoHK研發平台則聚焦人工智能在金融、醫療、建設、物流及製造業等領域的創新應用，將爲香港人工智能的橫向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把握「人工智能+」契機推動產業轉型

「人工智能+」在縱向深化上，體現在技術的突破與基礎設施的完善。例如，構建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的「東數西算」工程；模型架構的深度革新，從單模態發展爲多模態融合，從「重訓練」向「重推理」轉型，使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更好地理解和處理複雜的場景；商湯科技SenseCore工業大模型在垂直領域的深度定製；DeepSeek R1開源模式降低行業技術門檻等。

香港亦大力推進人工智能的縱向深化，支持力度持續加碼，包括建設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計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設立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30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以及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推進建設兩條中試線，爲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提供硬件支持等。

「人工智能+」在協同創新上，體現在人工智能技術與產業資源的互補合作。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前海管理局、商湯科技共同推進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成立人工智能學院，以及依託前海和河套合作區探索數據跨境流動等，都是兩地合作的典型範例。

可以預見，人工智能作爲驅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將推動生產關係的全局性變革，重新定義人類社會的生產生活方式。香港需以「人工智能+」行動爲契機，發揮國際化及科研優勢，在技術落地、區域協同和治理創新中形成差異化競爭力。

平衡技術與倫理加強立法研究

人工智能的可持續發展需以安全爲前提。2025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提出，圍繞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加強立法研究。在人工智能的立法研究和制定過程中，筆者認爲，應重視技術與倫理的平衡、法律責任界定、國際合作與交流三個方面的工作。

技術與倫理的平衡，應明確人工智能技術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標準，涵蓋演算法的準確性、數據處理的合規性等，確保技術應用符合規範，降低風險；應注重倫理原則，將人類的基本價值觀和道德原則融入法規，如保障公平正義，防止人工智能因數據偏差產生歧視；保護私隱與個人信息，確保數據收集等環節合法正當。

法律責任界定，應明確責任主體，清晰界定開發者、使用者、平台運營者等在人工智能應用中的責任，當出現演算法錯誤等問題造成損害時，能找到責任人；明確處理責任分配，對於人工智能系統多主體交互場景，要確定不同主體在侵權等事件中的責任比例與分擔方式，避免責任推諉。

國際合作與交流，應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在國際舞台上發揮作用，提升話語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各國共享監管等經驗，開展聯合研究項目，共同應對人工智能全球性問題。

爲滿足人工智能發展的海量數據需求，特區政府已在推進人工智能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擬在《版權條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以平衡版權人利益與產業發展。其中的焦點問題在於如何構建合理高效的「選擇退出」機制，以保障版權擁有人權利，同時兼顧操作的便捷性。

筆者認爲有兩種可行方式：一是可以建立版權聲明標準，版權擁有人只需在網頁或內容數據中嵌入標準化的版權聲明標識，即可表明其是否同意進行數據採集，而人工智能系統在採集數據時，通過自動識別這些標識，便能自動進行過濾。二是建設版權聲明管理平台，版權擁有人可以通過該平台便捷地提交、修改或撤銷其版權聲明，而人工智能系統則接入該平台獲取版權聲明資訊，使其在數據採集時能進行自動比對與過濾。

鍾翰林不思悔改累己累人

馮煒光

反中亂港分子鍾翰林，今年4月才滿24歲，卻因違反分裂國家罪及洗黑錢罪行，被判處43個月的監禁。鍾翰林2023年刑滿獲釋後，本應重新做人，但鍾翰林不思悔改，反而欺騙懲教署潛逃英國，在海外大肆鼓吹「港獨」思潮，變本加厲進行反中亂港的惡行，淪爲國安通緝犯。鍾翰林選擇逆歷史潮流而動的不歸路，充當反中亂港「棋子」，注定前途黯淡，顛沛流離，更累及家人。

鍾翰林從小就跟隨黃之鋒、梁天琦等「港獨」政棍胡作非爲，更創立「學生動源」，打着學生旗號提倡「勇武抗爭」、鼓吹「港獨」思想，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大出風頭。

執迷不悟反中亂港越陷越深

2020年香港國安法出台實施後，鍾翰林仍不收手，反而以所謂「香港獨立倡議委員會」要員的身份，通過發表文章、參與外國聽證會、發表公開講話、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等途徑，鼓吹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乞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完全漠視香港國安法。

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容忍分裂國土的行爲，相關行爲必定會受到法律制裁。結果，鍾翰林因干犯分裂國家罪及洗黑錢罪成而獲刑。

鍾翰林在服完43個月刑期時才20歲出頭，理應洗心革面，充實自己，重投社會。可惜，鍾翰林執迷不悟，在反中亂港的歪路上越走越遠、越陷越深。2023年12月，在接受懲教署監管令期間，鍾翰林以「調適情緒」爲由，向懲教人員申請在聖誕節期間到日本旅遊。豈料他竟然欺騙懲教署，公然違反監管令規定，潛逃至英國尋求所謂「政治庇護」，更發表誹謗懲教署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鍾翰林更誹謗執法部門，誣稱「被迫」收取「線人費」向警方提供情報云云。

懲教署嚴厲譴責鍾翰林違反監管令、逃避法律責任及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並即時發出召回令，更聯同相關執法部門依法對其展開通緝行動。

鍾翰林在海外以爲「無王管」，反中亂港變本加厲，於2024年4月成立「香港獨立倡議委員會」（ICHKA），以所謂「香港自決」作爲幌子，肆無忌憚散播「港獨」思想；鍾翰林又接受反華媒體訪問，並在社交媒體大肆抹黑特區政府，更煽動攻擊香港駐倫敦經貿辦事處及中國在倫敦興建的新大使館。他刻意歪曲香港駐倫敦經貿辦的職能，惡意指控其爲中國的政治宣傳和情報蒐集工具。鍾翰林更頻頻接觸英國政客，持續游說英國政府削減或撤銷香港經貿辦的官方地位和外交特權。

鍾翰林更無所不用其極，阻擾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的合法建設。今年2月8日，他接受美國之音訪問時，妄指中國新大使館是「打壓在英異見人士的新基地」。3月15日，一班逃亡到英國的港人舉行反對中國新大使館建設的示威，鍾翰林又在社交媒體貼文，煽動在英港人參與。鍾翰林反中亂港居心叵測，罪行罄竹難書，實在是香港之恥。

自私冷血 不忠不孝

鍾翰林對國家和香港充滿敵意，對家人亦無情無義。鍾翰林母親長期飽受情緒病折磨，需要定期覆診及服藥；其胞弟更患有嚴重自閉症，行動不便，必須依靠輪椅代步。有報道指，鍾翰林一家人現時依靠綜援過活，生活捉襟見肘。但在家人財政緊絀情況下，鍾翰林竟在潛逃前拿走家中僅存的四萬港元，作爲「跑路費」，置家人死活於不顧。這樣對待家人的自私冷血行爲，有什麼道德情操？鍾翰林不忠不孝、不仁不義的言行，更加讓人看清反中亂港之徒的本色。

鍾翰林年紀輕輕，不學習國家民族歷史，不接受正確的國情民情教育引導，卻被戴耀廷、黃之鋒之流鼓吹的違法達義、公民抗命、勇武抗爭等謬論洗腦，導致泥足深陷、不能自拔，由反中亂港的棋子淪爲潛逃海外的棄子，前途盡毀。鍾翰林正正是一個反面教材，警示香港年輕人必須愛國愛港、尊重法治、抵制反中亂港思潮，切勿重蹈鍾翰林的覆轍。

特區政府依法制裁鍾翰林等反中亂港分子絕不手軟，一定會追究到底，鍾翰林不要以爲潛逃海外就萬事大吉。香港國安處自今年1月中旬迄今約2個月，已作出8次行動，累計帶走16名與國安逃犯有關的重點聯繫人協助調查。這些執法行動有力地告訴鍾翰林之流的逃犯，他們不可能獲得來自香港的支援或協助，更重要的是，執法行動有力地警告這些逃犯，即使跑到天涯海角，他們在海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香港法治的罪行仍然會受香港法律的追究，唯一正確的方法是回頭是岸，回香港承擔法律責任，改過自新。

證件新措解愁盼 中央惠港顯關愛

黃 國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工聯會理事長 立法會議員

中央惠港政策浪接浪，「電子臨時通行證」和「雙證關聯」新安排，是國家給予港澳台居民「同等待遇」的重要舉措，爲港澳台居民在內地生活、就業、就學、安老等提供了更多便利，有利於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充分體現出國家對民眾的關愛關懷。證件新措亦展現了國家在電子政務上的優勢，通過科技賦能切實解決實事難事。隨着更多惠港政策的出台，港人必將在融入國家大局和大灣區發展中獲得更多機遇，享受更多發展紅利。

自3月20日起，港澳台居民如有忘帶、遺失、損毀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即回鄉證），可通過手機小程序即時申辦「電子臨時通行證」，繼續在內地使用民航、鐵路等服務，無須如以往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開具紙質證明。另一項是「雙證關聯」，合資格居民自2018年9月起可申領居住證，享受3項權利、6項基本公共服務及9項便利，然而，在使用通行證或居住證辦理金融、互聯網等業務後，當再應用另一證件，因難以核驗兩證關係，時有障礙。新安排除容許居民主動申請關聯證明，亦容許機關或企業根據申請者需求，通過系統自動核驗雙證，有效破解互認問題。

新安排貼心又細心

不少內地港人及在港居民都讚賞新安排貼心又細心。事實上，港人北上愈見頻繁，2024年便達到8,200萬人次，而長居內地大灣區生活的港人亦多達50多萬人，遺失證件時有發生。過去一年，工聯會六個內地服務中心便收到170宗港人遺失回鄉證的查詢和求助，由於他們很多時連同錢包一起丟失，又因過了辦公時間而未能申請臨時通行證即日回港，很多時要滯留內地一天，導致諸多不便，內地中心亦曾借款予求助者解決住宿和繳交570元臨時通行證費用。出入境管理局已表示，將持續推動「電子臨通」在更多領域使用，殷盼日後能夠應用於出入境過關，進一步解決港人急難愁盼問題。

現時申請「電子臨通」需要輸入回鄉證號碼及證件有效期，並提供一個11位數內地手機電話號碼以收取驗證碼。因此，市民宜記好上述個人資料，手機拍照「留底」亦要注意不外洩。期望香港手機號碼日後亦獲得採納、可收取驗證碼等，消除最後一道障礙。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必由之路，隨着大灣區加速融合，筆者深信更多「同等待遇」惠港措施將持續出台。要深化落實各項措施，香港必須有改革精神，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的關懷。

去年全國兩會，筆者其中一項建議是推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簡稱：中國香港特區身份證），予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自願選擇申領，享受香港身份證、回鄉證和居住證「三證合一」的便利，達至「一證在手，全國通行」。

連同開首英文字，香港身份證和回鄉證及居住證三證編碼規則不同、功能各異，建議推出中國香港特區身份證，技術標準兼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以18位數編制，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持證，即擁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和便利。

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

筆者除了透過政協作出建議，更希望特區政府主動跟進，向中央爭取落實。現時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基本上仍延續回歸前的設計，一直沒有加印「中華人民共和國」字樣，衍生出「只知香港身份，不知國民身份」的錯誤認知，問題必須得到重視。建議的證件樣式印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英文字樣，既凸顯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亦保留香港永久居民獨特身份，體現「一國兩制」方針，讓港人在享受同等待遇和便利中培育國民意識，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自豪感，有助愛國精神深入民心。

「電子臨通」與「雙證關聯」等創新舉措，有效解決港澳台居民遇到的實際困難，進一步促進了融合與發展。未來，香港應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對接國家政策，亦要主動發揮優勢，按「八大中心」定位發展開創美好新局，爲粵港澳大灣區融合、中國式現代化貢獻香港力量。

探索在香港講好中國憲法故事
——評林來梵教授《憲法學概論》

陳 鵬 廈門大學法學院院長

香港回歸祖國後，社會了解我國憲法顯得尤爲重要，但講好中國憲法故事也非易事。清華大學法學院林來梵教授以其課堂講授實錄爲基礎所著的體系性教科書《憲法學講義》在內地已刊行四版。自2011年初版誕生以來，該書已成爲最受內地法學學子和社會大眾青睞的法學教科書之一。2024年，該書以《憲法學概論》爲題在香港出版，恰好爲香港讀者打開了解內地憲法學研究和教學狀況的窗口。

依據憲法施行管治

《憲法學概論》一書的學術立場有三。一曰規範主義。作爲內地「規範憲法學」研究的首倡者，作者一貫對「政治教義的憲法學」之不足抱持警醒，主張回歸法教義學（法釋義學）的方法論進路。在該書中，作者也正是基於這一方法論立場，以中國憲法規範和憲法秩序爲出發點和落腳點，卻又不局限於對實定法的機械整理和刻板解讀，而是穿梭往返於歷史與當下、學理與案例、文本與價值、中國與世界，秉持「改變不能接受的，接受不能改變的」這一法解釋準則，力圖對抽象的憲法規範作出妥善詮釋。

二曰立憲主義。不同論者對於立憲主義雖有不同界定，但「國家的統治必須依照憲法而爲之」可謂是大家的共識。該書總結，「依據憲法施行政治」。儘管作者不拘泥於對立憲主義此種形式性理解，而是闡釋了立憲主義觀念所蘊含的限制專斷性權力、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價值理念，並從共同體利益乃至生命科學的角度對這一觀念加以反思，同時承認我國憲法「不絕對排斥」此種實質意義上的立憲主義。實際上，該書對於國家機構原理、基本權利保障、合憲性審查問題的闡述，也同時隱現着形式意義和實質意義上的立憲主義原理。

三曰人文主義。作者在其代表性著作《從憲法規範到規範憲法——規範憲法學的一種前言》一書中，便大膽暢想了以「人格主義」作爲中國憲法之理論基石的學術前景。在引發學術界廣泛關注和討論的《人格尊嚴與人的尊嚴——兼論中國憲法第38條的解釋方案》一文中，作者進一步論證了以我國憲法中的「人格尊嚴」條款，爲「人的尊嚴」這一具有基礎性價值的原理提供規範資源的可能性。該書第四版序言中，作者更宣告「將一種可稱爲『人文主義憲法學』的精神貫徹到底」，「力求將現代憲法學中有關人性尊嚴的價值理念與我國深厚的人文傳統融貫起來」。爲此，作者不僅在基本權利保障問題上傾注較多筆墨，亦擷取了大量展現對個體的人文關懷的案例，使讀者時時感受到憲法對人的主體性的肯定。

激發學生探索問題

作爲一本憲法學教科書，該書暗藏了作者在憲法學教學方面的謀略性考慮。

首先，在知識體例方面，該書採取的是國家組織在先、基本權利在後的安排，而當今內地多數憲法學教科書以「八二憲法」的章節編排爲線索，採用基本權利在先、國家機構在後的編排模式。後一種體例安排固然能夠體現我國現行憲法極爲重視保障公民基本權利的取向，且能夠彰顯基本權利保障作爲憲法的核心價值的重要地位，但值得考慮的是，憲法學教科書的使用者多爲剛剛邁入大學校門的一年級本科生，對於這一學生群體而言，倘若先行修習憲法上的國體、政體以及國家機構原理，可使憲法學的學習過程與中學時代習得的政史知識相對接，從而消除學習上的距離感，培養知識上的親近感、提升反思的能力，進而爲後續研習基本權利保障這一重要內容夯實興趣和思維的基礎。

其次，對於憲法學上的諸種重要理論問題，該書擺脫了「斷語」式的敘事，盡可能全面闡述各家言說，於條分縷析、批判反思中拆解、重組，保持問題開放性的同時，提示進一步的思考方向。對於不久前方告別中學學習生涯、經歷了競爭激烈的選拔性考試的學子而言，此種知識傳授方式有助於鼓勵其揮別被動式的「填鴨」灌輸，激發其開展探索式學習的熱情和動力。